乡村振兴补助绩效评价结果信息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上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申报工作的通知》。赵巷镇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决策示范村创建意向名单后向青浦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申报，获得初步同意后，赵巷镇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牵头编制建设方案。2022 年 6 月，青浦区乡村振兴办公室组织对建设方案进行会审并进一步完善，经青浦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将建设方案报市级评审。2022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乡村振兴办下达《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沪乡村振兴办〔2022〕12 号），青浦区赵巷镇方夏村入选“2022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计划名单”。

方夏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总投资约 2.35 亿元，为了聚焦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评价选取了该村利用市、区、镇三级补助资金建设的三个项目，即“方东新村风貌提升项目”“刘夏路道路综合整治项目”“方夏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风貌提升项目”作为评价对象。

方东新村风貌提升项目、刘夏路道路综合整治项目、方夏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风貌提升项目批复总投资为 7163.48 万元，建设资金主要由市、区、镇三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构成，实际建设超出部分的资金则由方夏村自筹。其中，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 7100 万元，包括市级财政补助 2000 万元，区级财政补助 2300 万元，镇级财政补助 2800 万元。目前，赵巷镇方夏村已经通过市级复核评估，成功创建成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方东新村风貌提升项目、刘夏路道路综合整治项目、方夏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风貌提升项目已全面竣工并通过工程验收，尚未完成审价工作。根据现有合同金额及支付情况统计，项目实际投资约 6296.28 万元（具体以审定价为准），未超出批复投

资总额与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额。截至2024年2月底，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下达4800万元（市级财政补助2000万元、区级财政补助1300万元、镇级财政补助1500万元）至方夏村，实际支付4767.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32%。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评价范围包括方东新村风貌提升、刘夏路道路综合整治、方夏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风貌提升项目的项目过程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与完成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情况等。2024年2月21日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启动，4月23日工作方案经过专家评审后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组重点关注项目立项的合理性、资金合理性、工程管理规范性、成本管理控制情况、项目效益实现情况等，并通过发放基础表、问卷、访谈以及实地走访等方式收集数据，依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开展量化评价，对项目的主要成效和经验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基于现有材料对项目资金开展成本绩效分析，为项目实施与预算管理提出改进建议。

三、评价结论和主要绩效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社会调查等方式，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五方面对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9.27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决策指标满分17分，得15分，得分率88.24%；过程指标满分23分，得21.5分，得分率93.48%；成本指标满分6分，得5.5分，得分率91.67%；产出指标满分26分，得22.47分，得分率86.42%；效益指标满分28分，得24.8分，得分率88.57%。

同时，评价组在不影响项目绩效水平的情况下，围绕建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前期工程费等概算成本组成部分，核算项目总成本为6302.77万元，较概算成本7163.48万元降低860.71

万元，预期降本率为 12.02%（实际降本情况以审定价为准）。

项目内各项工程按照实施方案推进，基本完成了计划实施内容，三个项目均已通过竣工验收；赵巷镇方夏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于 2024 年 1 月通过市级复核评估。

项目完成的质量总体较好，通过对项目实施的核查结果表明：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符合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立项程序符合规范，预算编制内容与实际支出内容相匹配。在项目过程管理方面，预算执行较为充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要求，项目实际支出规模、用途与财政预算相匹配，政府采购、工程管理、项目验收组织等工作均较为规范。在项目成本方面，工程预备费安排较为合理，抽核的部分报审工程量与实际一致。在项目产出方面，各项工程按照实施方案推进，基本完成了计划实施内容，目前均已完成竣工验收，且赵巷镇方夏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4 年 1 月已通过市级复核评估。在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对村集体收入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人才引进颇具成效；村内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硬化率和主干道、核心区域亮化覆盖率达到 100%，出行更为安全，通行效率有所提高；村容村貌建设水平、乡村宜居性均得到提升，村域内河道与核心公共区域干净整洁，绿化景观、社区小品更为美观；村庄宜居性有所提升，方东新村内积水明显缓解，新建环卫综合体，满足居民的垃圾处理需求；村民对相关项目实施情况的知晓率和满意度整体较高。

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包括：部分项目前期规划不够合理；部分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调整缺少书面的签证资料；项目整体进度推进不够及时；项目完成后，带动了当地村民的就业但效果未达到预期；部分区域养护效果不佳，个别新建设施利用率不高等。

四、主要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1.完善基础设施，便利居民住行生活

方夏村以宜居宜业为目标，聚焦民生需求，进一步对村域内市政设施进行了完善和提升，为后续深化和提升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程和现代化农村社区建设奠定了基础。一是在刘夏路沿线两侧新增 1.3 公里慢行道，新建 8 座人行桥、9 个会车点，更新 2 座公交站台，缓解通行压力，减轻了会车难度，有利于提高通行安全性；新增 2 处停车场，便于居民和游客的车辆停靠。二是完成垃圾房改造 1 座，翻建 2 座，新建湿垃圾处理站 2 座，使得社区垃圾分类设施动线更合理；新建三类厕所 1 座、修缮厕所 2 座。三是修缮便民商店，改造刘夏老年活动中心，满足居住、活动需求。

2.提升村庄风貌，打造生态宜居环境

方夏村充分利用“七分林田、两分路宅、一分水”的自然环境优势，在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合理融合生态生活元素，展现具有方夏特色的乡村美学价值，如以“时韵‘刘’长，花荫‘夏’道”为主题，在刘夏路南北两侧新建 1.3km 慢行绿道，沿线塑造刘夏文化景观轴，形成古今辉映、活力共生的文化体验之路。同时，方夏村依托“河长制”“林长制”等工作机制，一方面围绕水生态治理，建设生态护岸，改善河道生态环境；一方面优化辖区内林地树种搭配，引导植被空间彩化。多措并举，不断加强绿化景观的提升，让良好的生态营造出的绿色空间为乡村实现振兴提供了环境依托。

3.引进产业项目，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方夏村立足地域特色和优势规划产业，按照“农旅智慧转型+乡创社区营造+文化传承体验”的策划思路，与划云、旗岳、南岸等企业合作，打造以海派华服时装文化和数字服装为主体的镜泊秦汉时尚中心，打造围绕“亲子度假”“科普研学”“文化展示”三大方面的“一稻”品牌项目，打造集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企业孵化、人才引育、

产品展示、综合服务配套五大功能于一体的南岸创新中心等，创新性以入股分红、租税联动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发产业项目，引入新形式新业态。在合作的过程中，流转农民闲置宅基地及配套土地、旧厂房等措施，促进方夏村经济的发展，2023 年 1-6 月集体收入 416 万元，2024 年 1-5 月集体收入 516 万元，环比增长 24.04%。

（二）存在问题

1.前期规划不够合理，施工时项目调整较多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主要针对整个项目开展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未针对分项工程或其中的重点投资工程进行深入分析，且镇、村在方案核查和民意调查方面仍存在不够全面到位的情况，导致部分项目前期规划不够合理，实施过程中调整情况较多。评价组在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现:

（1）部分项目前期勘查不到位。方夏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风貌提升项目中计划将位于智慧办公孵化基地旁的地块平整后铺设沥青作停车场使用，但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农用地，项目施工期间未能及时取得相关许可，复将该项目变更为场地平整；方东新村风貌提升项目中，计划完成方东新村入口两侧人行道翻建，但在踏勘现场时发现，方东新村入口一侧人行道处于周边项目施工区域内，故调整了该项目的实施范围。

（2）部分项目前期沟通不充分。方东新村风貌提升项目中计划建设成品宣传栏 6 个，实际完成新建 6 个，但在验收阶段，根据村委提出的意见，其中 2 个因反馈其建设位置不够合理被拆除；计划建设成品草卷 8 个、田园装饰架 6 个、成品稻草人 19 个、成品景观亭 2 个、成品藤座椅 3 个等，但在实施过程中，村委、居民反映其实施必要性不强，经调整后不再实施；刘夏路道路综合整治项目中计划新增垃圾桶 24 处，但后经村委反映，新增垃圾桶将加重方夏村的保洁工作成本，故在项目中取消。

2.工程进度晚于计划，整体推进效率不高

根据合同和开竣工报告内容，方东新村风貌提升项目、刘夏路道路综合整治项目、方夏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风貌提升项目的实际开工时间略晚于计划开工时间，方东新村风貌提升项目、刘夏路道路综合整治项目的实际竣工时间略晚于计划竣工时间，项目整体推进进度较计划稍显滞后。

3.付款进度与要求不符，合同履约不够严肃

根据对合同履约情况的统计结果分析，方东新村风貌提升项目、刘夏路道路综合整治项目、方夏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风貌提升项目中部分合同的实际付款方式与合同要求不一致。目前，方东新村风貌提升项目、刘夏路道路综合整治项目、方夏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风貌提升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但共有17项委托服务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其中14项的实际支付比例低于合同要求的支付比例，3项的实际支付比例高于合同要求的支付比例。

4.长效管理不够到位，部分区域养护效果不佳

根据访谈调研结果，项目在维保期内由施工方养护，其余由方夏村通过委托第三方进行一体化养护，但在现场勘查中发现，部分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后续的养护责任落实监管力度不够。一方面，绿化、设施和道路的养护不够全面，部分绿化带植物枯萎或杂草未除，无法充分发挥原有的美化环境作用；部分路边仿竹栏杆遭到破坏，无法继续起到隔断作用；个别路面未及时清理落叶和周边垃圾，影响路貌等。一方面道路调整优化后，宣传工作未及时跟进，交通秩序维护不够到位，如刘夏路综合整治完成后新增了慢行绿道，但仍有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对行车安全有一定影响。

（三）改进建议

1.提高前期工作质量，做到规划切实可行

在前期勘查、设计时，一方面建议镇乡村振兴办、方夏村村委充

分考虑使用对象、接收管养单位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同时核准项目选址是否合理可行，在综合场地条件，经各方代表商定后，形成最终的设计方案，避免在施工中出现因选址不合理或相关方意见不一致临时调整工程内容的情况；一方面建议区乡村振兴办牵头协调，做好排查工作，将近期内完成、正在实施、近期内将要开工的项目或规划，与本项目逐一比对，避免出现同一区块内反复施工、互相影响的情况，不仅造成人力、物力资源浪费，也不利于施工地块的作业管理。

2.落实计划保障措施，加强工程进度管理

建议镇规建办、方夏村村委、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强化方东新村风貌提升项目、刘夏路道路综合整治项目、方夏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风貌提升项目的后续管理，同时对以后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加强落实责任人制度、工程例会、备料管理、沟通协调等计划保障措施，确保其发挥有效作用，按时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3.根据现有合同规定，合理调整支付方式

现有合同均对资金的支付方式作出了明确要求，建议方夏村村委在后续工作中，及时敦促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财务监理单位等在对应节点配合提供相应的付款申请材料，以便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付款职责，共同保障合同的严肃性和履约规范性。此外，在以后年度实施同类项目并签订施工或服务合同时，还应考虑补充相应条款，将供应商是否提出申请材料作为申请资金的要件，从而减少实施单位的违约风险。

4.落实各方管理责任，提高项目养护水平

建议方夏村村委进一步细化维保期内的设施、绿化养护工作要求，不仅要考虑建成移交后的长效管理，也应重视此期间出现绿化枯死、设施损坏、路面脏污后的问题处理机制建设，包括响应时间、解决方案、完成周期等内容，深化自身监管责任，加大巡回检查力度，完善考核机制，及时反馈养护质量问题，避免出现重建轻管甚至有建无管

的情况，影响项目发挥应有效益。

5.对预算安排的建议

本项目为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审价预计2024年6月开始，建议结合项目进度，按照合同内容统计应付未付情况，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方式，测算2024年、2025年还需支付的费用，并以此为基准调整2024年度预算和安排2025年度预算。此外，根据二类费用合同价复核结果，房屋检测合同价中图纸测绘费采用均价计价，建议在审价环节按定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计算后进一步核实相关合同合理性。

6.其他建议

为了贯彻落实上海市提出的“降本增效”绩效理念，建议区财政局、区农委后续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及其他同类建设项目的建设标准指导意见，核定相关工程费用的支出标准，或将新建设施的管养情况、利用率纳入跟踪考评范围，与补助费用挂钩，避免出现资源闲置，预算资金效益无法充分发挥的问题。

五、结果运用情况

（一）开展项目自查，确保规划可行。进一步对比近期正在实施以及将要实施项目及规划与本项目的情况，避免重复建设。同时，在后续实施项目时，将切实做好前期勘察、设计工作，充分考虑使用对象、接收管养单位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尤其要邀请村民代表以及党员代表参与讨论，确保选址合理、建设内容符合实际与村民需求。

（二）落实保障措施，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压实各参建单位责任，落实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督促加快推进项目竣工决算相关工作任务。同时，在后续实施项目时，加强责任人负责、工程例会、备料管理、沟通协调等制度和计划保障措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推进项目建设。

（三）履行合同规定，加快资金申请。进一步围绕合同约定，梳理应付未付相关情况，督促各参建单位抓紧提供相应资金支付的申请材料，确保项目支付的及时性及规范性。并且在后续项目推进中，将进一步落实好合同签订事宜，充分考虑相应补充条款，明确资金支付申请材料等相关要件，保障合同的严肃性和履约规范性。

（四）压实主体责任，提高管护水平。明确行政村为长效管护责任主体，负责村内已建设施维护与管养、村庄环境优化提升等长效管护工作，制定详实的工作计划，落实管护资金，有效巩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成效。方夏村已聘请专业第三方管养单位落实村级长效管护工作，同时加强日常监管，以善治乡村、推动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村民主体，将养路护路纳入村规民约，开创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乡村自治新局面，并建立微网格专职网格队伍，常态化动态排查村域内事项，形成“垂直管理、分片实施、专人落实”的工作机制，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